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金穗信用卡催收公告

(上接 13 版)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拖欠金额	拖欠期限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拖欠金额	拖欠期限
750	敖雪	身份证	1521011990****2722	700.97	9 期以上	782	王春富	身份证	1521281966****1215	10328.81	9 期以上
751	陈秀真	身份证	1521251969****0521	30883.16	9 期以上	783	张大鹏	身份证	1521011970****0323	27055.82	9 期以上
752	道力格尔	身份证	1521281986****0028	9251.11	9 期以上	784	施安春	身份证	1521281969****1819	2831.33	9 期以上
753	道力格尔	身份证	1521281986****0028	14208.07	9 期以上	785	施安春	身份证	1521281969****1819	5685.48	9 期以上
754	冯佳新	身份证	1521011988****2446	35570.45	9 期以上	786	张婷婷	身份证	1521031989****3021	12090.05	9 期以上
755	丽丽	身份证	1521281992****3623	5875.17	9 期以上	787	敖敦娜	身份证	1507251983****3020	8986.79	9 期以上
756	丽丽	身份证	1521281992****3623	17760.67	9 期以上	788	赵帅	身份证	1521041991****6615	7279.87	9 期以上
757	刘成海	身份证	1521011965****2739	5803.58	9 期以上	789	赵帅	身份证	1521041991****6615	54822.92	9 期以上
758	任保国	身份证	1521011979****0613	900.73	9 期以上	790	赵蕾	身份证	1521261973****0623	69106.15	9 期以上
759	邵常国	身份证	1521011965****0333	6081.3	9 期以上	791	杨晓彤	身份证	1521061996****0324	12034.45	9 期以上
760	施继叶	身份证	2302041964****0432	35860.49	9 期以上	792	张玉凤	身份证	1521041975****2300	32771.3	9 期以上
761	斯木吉德	身份证	1521281982****4224	6276.91	9 期以上	793	储言吉	身份证	1521291973****0026	20813.03	9 期以上
762	吴长元	身份证	1521011980****151X	20101.15	9 期以上	794	张德国	身份证	1521281979****0319	4835.65	9 期以上
763	杨代梅	身份证	1521311982****032X	14580.66	9 期以上	795	孙飞	身份证	2304211984****2015	7769.29	9 期以上
764	张海波	身份证	1521011976****2718	15730.47	9 期以上	796	张铭辉	身份证	1521011982****0637	5979.97	9 期以上
765	赵伟华	身份证	1521011968****2416	23384.18	9 期以上	797	乌恩德日玛	身份证	1521291972****0028	6530.1	9 期以上
766	王传超	身份证	1521311977****0957	24386.24	9 期以上	798	刘建丽	身份证	1521041994****5225	7937.42	9 期以上
767	刘跃新	身份证	1521011974****0958	15473.33	9 期以上	799	宫丽萍	身份证	1521011989****2425	24343	9 期以上
768	呼格吉玛	身份证	1521301969****0046	15965.44	9 期以上	800	刘金辉	身份证	1521281988****4519	6055	9 期以上
769	苏宁	身份证	1521301967****2428	14969.35	9 期以上	801	陈立荣	身份证	1501041982****0520	32044.95	9 期以上
770	薛深	身份证	1521011962****2135	23442.08	9 期以上	802	牛崇彬	身份证	1521021988****1217	24010.48	9 期以上
771	单宝利	身份证	1521011967****2711	6209.8	9 期以上	803	刘福船	身份证	1521011973****3017	11954.75	9 期以上
772	其其格	身份证	1521301972****0026	6499.93	9 期以上	804	斯布德玛	身份证	1521311976****3928	13057.39	9 期以上
773	王兆伟	身份证	1521011984****3012	2975.62	9 期以上	805	钟曙艳	身份证	1521021968****1261	6928.23	9 期以上
774	吴希玲	身份证	1521311975****1225	11433.45	9 期以上	806	张云军	身份证	1521011968****2710	11320.16	9 期以上
775	王瑞林	身份证	1526241982****188X	38959.25	9 期以上	807	巴达玛道尔吉	身份证	1521291988****2419	25428	9 期以上
776	史雅文	身份证	1521011989****0627	35427.94	9 期以上	808	斯日吉玛	身份证	1521311975****3924	19323.06	9 期以上
777	史雅文	身份证	1521011989****0627	17742.8	9 期以上	809	杜学武	身份证	1521011961****061X	38597.12	9 期以上
778	程秀芸	身份证	1521011979****062X	40338.04	9 期以上	810	吉玛	身份证	1521281982****2424	17414.12	9 期以上
779	程秀芸	身份证	1521011979****062X	89080.68	9 期以上	811	李琴	身份证	1521291970****0042	8300.19	9 期以上
780	沃龙	身份证	1521011974****0914	24764.98	9 期以上	812	周建民	身份证	1521221979****0358	84345.52	9 期以上
781	金鑫	身份证	1521051993****0310	5504.06	9 期以上						(完)

法院公告

韩永春、张燕飞：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2021)内 0102 民初 10093 号的公告中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韩永春、张燕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公告日期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公告为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郭杰、吴晓蒙：

本院受理原告刘宝仓与被告郭杰、吴晓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王茜、乔浩琳、乔瀚琳：

本院受理原告何瑞鲜与被告王茜、乔浩琳、乔瀚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屈玉良：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恒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屈玉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巴彦塔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杨海军、新城区巴彦塔拉德顺源餐饮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周航宇：

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诉内蒙古东邻西舍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内蒙古盛大阳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段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圣春散热器有限公司、阴

济钊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高欢庆：

本院受理原告阴济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云济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林诉被告云济生、刘慧娟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新城区禾记快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跑鸟生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王清静：

本院受理原告张喜珍诉被告王清静、刘海珍、杨廷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内 0102 民初 5715 号,现被告刘海珍、杨廷军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内蒙古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瑗琪、李梓萍：

我院受理的贾清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内蒙古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瑗琪、李梓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贾清请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被执行人内蒙古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怡和大厦 6 层公寓房 601-6015 共 15 套房屋进行价格鉴定。现依法向被执行人等公告通知 1、领取执行裁定书(查封成吉思汗大街怡和大厦 15 套公寓房)2、被执行人或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执行局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办公室摇号),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选定鉴定机构程序后 30 日内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鉴定报告公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